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紀惠容、高涌誠		
被 付 彈 劾 人	施教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		
案 由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施教文於該檢察署任職期間，遭申訴共 4 件性騷擾案。其中兩案分別為其於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及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 2 次。該二申訴案先經彰化地檢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認定性騷擾成立，復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被付彈劾人確有對甲女、乙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另查尚有曾任職彰化地檢署 A 女於 109 年亦遭受被付彈劾人性騷擾，經被付彈劾人自承有就此案撰寫道歉書予 A 女，得認定確有該性騷擾事實。被付彈劾人身為司法人員，言行動見觀瞻，其性騷擾 A 女、甲女及乙女之行為，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等規定，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施教文，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施教文：成立 <u>12</u> 票，不成立 <u>0</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施錦芳、王美玉、蕭自佑、賴振昌（請假） ¹ 、蔡崇義、王麗珍 林文程、鴻義章、趙永清、陳景峻、葉宜津、林郁容、郭文東		
主 席	施錦芳	審 查 會 日 期	113 年 11 月 7 日

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二日內，提出請假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施教文	成 立	12	施錦芳、王美玉、蕭自佑 蔡崇義、王麗珍、林文程 鴻義章、趙永清、陳景峻 葉宜津、林郁容、郭文東
	不成立	0	